

表 027470-C-1 瀝青黏層施工抽查紀錄表

編碼	「編碼」欄位應依監造計畫之「文件紀錄管理系統」所訂文件紀錄之編碼方式確實填寫。		
工程名稱	○○工程		
分項工程名稱			
承攬廠商	○○營造有限公司		
抽查位置		抽查日期	○年○月○日
抽查時機	*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驗停留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安衛查驗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隨機抽查		
抽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抽查合格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缺失需改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此抽查項目		
抽查項目	抽查標準 (定量定性)	實際抽查情形 (敘述抽查值)	抽查結果
施工前	* 橋梁、涵洞、緣石、欄杆、護欄、路樹處理及保護	預予適當之遮蓋，以防被瀝青材料濺污配合進場施作。	
	* 瀝青黏層	應於天晴風和及瀝青底層或原有路面充分乾燥時施工，雨天或施工地點之氣溫 >10°C 時。	
	工地職業安全衛生	施工前 1 次(準備作業安全抽查紀錄表)。	
施工中	* 機具	將瀝青材料在等溫及均勻壓力之下，均勻撒佈於 4.5m 寬之範圍。	
		瀝青使用量 0.25~4.0L/m ² 之範圍內能迅速而準確地控制其撒佈量者。	
		應能控制在 0.1L/m ² 之許可差內。	
	* 瀝青底層或原有路面	有坑洞、裂縫或不穩定之波紋時，應先將浮鬆及不良材料移除後，以適當材料修補平整並予夯實。	
	所有表面及新舊路面銜接處	一切浮鬆塵土、樹葉、稻草及其他雜物，均應以清掃機或竹掃帚清掃乾淨	
		清掃工作應適時行之，不宜過早，以期澆置時，底層或原有路面之表面能保持良好之潔淨狀態。	
	檢驗	各項材料及施工之檢驗項目如第 02747 章瀝青黏層表 02747-1。	
	* 材料之用量	快凝瀝青為 0.15~0.45L/m ² 。	
以水稀釋後之 SS-1、CSS-1 及 CSS-1h 為 [0.25~0.70L/m ² ，RS-1 及 CRS-1 為 0.11~0.35 L/m ² 。			
* 底層或原有路面上	如發現乳化瀝青有還原不良之現象，先停止工作。		
* 材料	其銜接處應鋪以適當寬度之厚紙，使開始澆置時噴於紙上，以防重複，而免用量過多。		

		材料塗佈包含與瀝青接觸之結構體垂直面。		
	* 底層或原有路面上	用壓力瀝青撒佈機或手壓瀝青撒佈器，材料均勻澆置。		
	* 壓力瀝青撒佈機	應自澆置地段前方適當距離起步行駛，以期行駛至澆置起點時，即能以規定速度均勻澆置規定數量之瀝青材料。		
		有噴嘴阻塞或噴量減少等情形，以致澆置不勻或用量不足時，先停止工作。		
	* 手壓瀝青撒佈器	應先檢查氣泵是否靈活及油箱是否不漏等。		
	* 連繫撒佈器及噴桿	橡皮管必須為耐高壓及高熱者，應以適當材料包紮緊密，以防傳熱及管破傷人。		
	* 黏層	施工時間恰當，以免於鋪設瀝青混凝土面層時，黏層已被塵土所掩蓋而失其黏性。		
	工地職業安全衛生	每週至少督導 2 次(一般性作業現場安全衛生抽查紀錄表)。		
施 工 後	交通管理	應禁止車輛及人畜通行。		
	黏層	有不均勻之處，應隨時設法改善之。		
		施工期間，運輸車輛進出造成黏層脫落之處，應是情況改善。		
<p>缺失複查結果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完成改善 (檢附改善前中後照片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完成改善，填具「缺失改善追蹤表」進行追蹤改善</p> <p>複查日期： 年 月 日</p> <p>複查人員職稱： 簽名：</p> <p>備註：</p> <p>1. 抽查標準及實際檢查情形應具體明確 (例：磚砌完成後須不透光) 或量化尺寸 (例：磚縫 7mm~10mm)。</p> <p>2. 抽查結果合格者註明「○」，不合格者註明「×」，如無需檢查之項目則打「/」。</p> <p>3. 本表由監造工地現場人員實地檢查後覈實記載簽認，並應由監造主管確實複閱簽名。</p>				
監造主管簽名：		監造現場人員簽名：		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由監造主管現場 抽查並填報。</p>	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人員須與標案管理 系統所載一致。</p>		